

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至四行权期失效

及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协苏意字[2017]第20170526号

二零一七年五月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1号世纪金融大厦615室 215021

TEL: 0086-512-62518358

FAX: 0086-512-62515180

www.co-effort.com

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至四行权期失效及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协苏意字[2017]第 20170526 号

致：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统称为“《备忘录 1-3 号》”）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一至四行权期失效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

5、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涉及的行权条件、期权额度、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股权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同上报或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将草案报送证监会备案。

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2012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01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12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方案的议案》，确定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 2012 年 7 月 5 日。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 1186 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期权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 1 股胜利精密股票的权利。其中首次向 9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86 万份；预留的 100 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1,086 万份）占当前胜利精密股份总数（40,041 万份）的比例约 2.7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共分四个行权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7.94 元。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完成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胜利 JLC1，期权代码：037596。公司原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 1186 万份，其中首次向 90 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086 万份，预留权益 100 万份。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毕研栓、朱元斌已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离职，汪敬文、倪雪琴已提出离职申请正在办理离职手续，郑平、温凯盛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股权激励，公司取消其原本应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 79 万份，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调整为 84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 1007 万份；预留权益 100 万份。

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至四行权期失效的核查

1、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失效的核查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一个行权期考核目标为“2012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6.5%，且以 2011 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12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90%”。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3.34% 低于 6.5%（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为计算依

据)；以 2011 年净利润为基数，若需满足 201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则 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不低于 8,327.4 万元，2012 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4,367.29 万元，未能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故首次授予对应的第一个行权期失效。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和变更”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王庆、沈佳怡等共计 5 人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2、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失效的核查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个行权期考核目标为“2013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7%，且以 2011 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13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100%”。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3.30% 低于 7%（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以 2011 年净利润为基数，若需满足 201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则 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不低于 8,765.69 万元，2013 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4,490.86 万元，未能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故首次授予对应的第二个行权期失效。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和变更”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王蒙、付强等共计 5 人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3、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的核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三个行权期考核目标为“2014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7.5%，且以 2011 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14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

为 120%”。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6.35% 低于 7.5%（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以 2011 年净利润为基数，若需满足 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则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不低于 9,642.25 万元，2014 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9,105.92 万元，未能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故首次授予对应的第三个行权期失效。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和变更”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汪化洋、刘冰等共计 6 人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4、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失效的核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四个行权期考核目标为“2015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8%，且以 2011 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15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140%”。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5.74% 低于 8%（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以 2011 年净利润为基数，若需满足 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0%，则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不低于 10,518.82 万元，2015 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8,553.84 万元，未能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故首次授予对应的第四个行权期失效。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和变更”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包燕青、李襟宇

等共计 5 人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能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至四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因此不具备实现第一至四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三、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至四行权期失效并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履行的程序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至四行权期失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至四行权期失效并注销股票期权 1,107 万股合法、合规，同时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至四行权期失效并注销股票期权 1,107 万份股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至四行权期失效并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至四行权期失效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但公司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注销手续。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至四行权期失效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 胜

经办律师：赵 胜

经办律师：张 怡

2017 年 5 月 26 日